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60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披露的《贵州燃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概述

贵州燃气拟向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贵州省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贵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页岩气”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股票、可转债债券及可转债转股自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25年4月4日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贵州燃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同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可转债债券及可转债转股已于2025年4月9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2025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2025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2025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2025年7月28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2025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由于本次交易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商讨，公司预计无法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2025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81）。

2025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2025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2025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08）。2026年1月27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2026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2026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2026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2026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2026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2026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2026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定价基准日的议案》《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本次交易有关的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59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召开股东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6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定价基准日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并依法定程序召集股东会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提请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年8月
会议须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股东会顺利召开，特制订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二、股东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确保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四、任何人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股东会届次: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30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本次股东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区金阳科技产业园都匀路贵州燃气全省天然气调控中心三楼3号会议室

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6日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 持 人:董事长程跃东先生
出席对象: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负责人
见证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会议议程:
一、宣布现场到会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及代表股份数
二、宣读本次股东会会议须知
三、介绍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及介绍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及列席人员
四、推举计票、监票员
五、审议会议议案:
（一）关于提议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二）关于部分内部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六、现场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及解答问题
七、现场股东或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八、休会,监票人、计票人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九、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股东会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十一、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提议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0号）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公开发行人民币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贵燃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4号文同意,公司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贵燃转债”,债券代码“110084”。

根据《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28日,公司股票已在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贵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7.10元/股）的85%（即6.035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2026年7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贵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向股东会提议向下修正“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基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的考虑,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本次股东会拟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后的“贵燃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票面值、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最高值,转股价格保留两位小数（尾数向上取整）。

如本次股东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7.10元/股）,则“贵燃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同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以上议案,请审议。

2026年8月13日

议案二

关于部分内部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规定,职工董事康军先生薪酬标准如下:

康军先生作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拟按企业负责人2026年薪酬标准0.8倍计算,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标准（元）(基本+绩效+任期)	岗位年薪（元）	绩效年薪（元）	任期激励（元）
1	康 军	职工董事	783,992	265,760	398,640	119,592

备注:康军先生自2026年5月起,按以上薪酬标准发放。

康军先生绩效任期考核参照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2026年度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及有关规定执行。

以上议案,请审议。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57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程跃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5日通知的义务,并同意于2026年8月3日召开本次会议。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定价基准日的议案》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贵州燃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同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可转债债券及可转债转股已于2025年4月9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2025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2025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2025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2025年7月28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2025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由于本次交易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商讨，公司预计无法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2025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81）。

2025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2025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2025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08）。2026年1月27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2026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2026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2026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2026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2026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2026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2026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定价基准日的议案》《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本次交易有关的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58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调整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并修订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定价基准日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

● 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4.8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通知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它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

（一）原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贵州燃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5.3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由于本次交易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商讨，公司未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公司需重新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公司本次重新召开董事会调整定价基准日并确定发行价格，符合相关要求，不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6.03	4.83
前60个交易日	8.22	6.58
前120个交易日	7.87	6.30

注:交易均价及交易均价的80%均保留两位小数且向上取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4.8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张径女士、李航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6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二）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4.8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涉及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事项的变更,因此不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拟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它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张径女士、李航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6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在本次会议召开前12个月内发生《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重大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事项如下:

2025年7月4日，贵州天然气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第三次公开挂牌贵州燃气集团六盘水燃气有限公司5%股权;公司以691.85万元成功摘牌,并于2025年8月1日付清全部交易价款及交易服务费。

前述股权转让交易与本次交易无关联,但是贵州天然气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对方乌江能投的股东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但经初步预估,本次交易与前述交易累计金额预计不会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张径女士、李航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6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公司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具体如下:

1、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进行磋商时,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护措施,尽可能缩小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按照规定办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报告等手续。

2、公司多次告知、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3、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在参与磋商、制订、论证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环节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切实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公开或泄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4、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同时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张径女士、李航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6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现阶段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张径女士、李航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6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1、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下简称“相关规定”）允许授权的范围内,根据相关规定或股东会决议,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交易价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制定、调整、实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相关事宜;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本次配套融资涉及的发行对象等）磋商、起草、修改、签署、执行、提交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承诺、说明等文件。

2、根据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以及公司、市场实际情况,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执行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批准、修改、提交、报送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承诺等文件,办理信息披露手续,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所有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3、根据监管要求及本次交易需要,决定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与本次交易相关事宜;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财务顾问协议、承销协议、持续督导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聘用其他中介机构协议等）,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

4、办理向证券监管机构申报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补充、递交、呈报、执行和公告本次交易的相关申报文件、反馈回复及其他有关文件。

5、如果未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修改,监管机构政策、要求有所变化,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提出问询、要求,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有权对本次交易作出调整或终止决定,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相关人士有权对本次交易方案、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修改、报送,签署有关补充协议（如需）。

6、在本次交易满足有关条件后,办理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及其他相关事宜。本次交易完成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交所办理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的登记、限售锁定、上市等相关事宜。

7、本次交易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

8、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范围内,根据股东会决议,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9、为保证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同意在董事会获得上述授权的同时,在上述授权范围内（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即转授权予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办理、处理上述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事宜。

10、上述授权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授权期限”）有效。如果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则授权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张径女士、李航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6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召开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拟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待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发布股东会通知,提请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以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项。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张径女士、李航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召开股东会的公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出资参与（山地城市燃气管网安全防控与智慧运维关键技术研究）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拟出资1,649万元（含全资子公司出资）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该项目,该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管网安全防控与智慧运维能力,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8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张径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2026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参与技术研究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四）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61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定价基准日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

● 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4.8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通知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它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

（一）原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贵州燃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